

#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的年度報告連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營銷及租賃電訊器材，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主要市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在香港和內地其他地區投資及發展基建與物業。

分類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第79頁。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5分（2004年：港幣5.5分），合共約港幣4.37億元（2004年：港幣2.95億元）。

董事會建議於2006年5月30日或相近日子，向於2006年5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2004年：港幣9.6分）。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2日至2006年5月2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90頁。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至25。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至19。

## 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f)及28。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於2005年3月1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3,6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6億元增加至港幣25億元，有關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蘇澤光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袁天凡 副主席

彭德雅

艾維朗

鍾楚義

李智康

范星槎博士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7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張春江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

田溯寧博士 副主席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馮國經博士

李國寶爵士，GBS, OBE,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麥雅文

薛利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101B及101C條，彭德雅、鍾楚義、李智康、霍德爵士及羅保爵士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蘇澤光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2003年7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蘇澤光的服務合約規定，倘本公司於合約期內提前終止合約，須向蘇先生支付一筆賠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的本公司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36,295,600 (附註1(a))	1,746,122,668 (附註1(b))	679,000 (附註1(c))	1,783,097,268	26.52%
蘇澤光	4,322,000	—	—	—	17,661,000 (附註3)	21,983,000	0.33%
袁天凡	—	—	—	—	20,068,000 (附註2)	20,068,000	0.30%
彭德雅	253,200	—	—	—	4,629,200 (附註2)	4,882,400	0.07%
艾維朗	760,000	—	—	—	15,800,200 (附註4)	16,560,200	0.25%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14,390,400 (附註2)	15,585,115	0.23%
李智康	992,600 (附註6(a))	511 (附註6(b))	—	—	6,000,000 (附註2)	6,993,111	0.10%
范星槎博士	—	—	—	—	7,000,000 (附註2)	7,000,000	0.104%
霍德爵士	—	—	—	—	4,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6%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爵士	600,000	—	—	—	—	600,000	0.01%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1. 本公司 (續)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 持有2,548,600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3,747,000股股份，而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 於20,354,286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20,354,28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i) 於1,526,094,301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26,094,30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
    - (iv) 於162,947,224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一個集體投資計劃持有，而李澤楷全權控制的PCD(見上文)是該計劃的持有人。
  - (c) 該數目指透過盈科控股所控制法團產生的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而李澤楷被視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當中包括於679,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以67,900份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10股本公司股份。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蘇澤光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與PCD訂立的協議，蘇澤光將獲轉讓2,161,000股相關股份，在受聘於本公司滿三週年時轉讓予蘇澤光，有關協議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蘇澤光(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5,5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權益指艾維明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艾維明(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5,8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5.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6.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於2005年12月31日因股本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淡倉，涉及合共234,000,258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點四八，有關淡倉的詳情如下：

- (a) 231,839,258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231,839,258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而盈科拓展為盈科控股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淡倉；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1. 本公司 (續)**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 (續)**

(b) 透過李澤楷全權控制的PCD (見「於本公司的權益」分節附註1.(a)) 持有2,161,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乃因與蘇澤光訂立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該等本公司股份將在受聘於本公司第三週年時轉讓予蘇澤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李澤楷一家受控法團依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所持的淡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盈大地產」) 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蘇澤光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作為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而有關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本公司於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1994年計劃，以（其中包括）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200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設立1994年計劃及2004年計劃（合稱「該等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便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終止1994年計劃後，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該等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購買本公司的財產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又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200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根據2004年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599,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點零八。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根據1994年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8,899,073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點三六。根據該等計劃，每位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已發行及於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 (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1994年計劃**

**(1)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於2005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b>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12,000,000	12,000,000
袁天凡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3至 08.17.2009	11.7800	2,134,000	2,134,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3,200,000	3,2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3,200,000
彭德雅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8,534,000	8,534,000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2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272,000	272,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78,600	178,6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78,600	178,600
艾維朗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3,200,000	3,200,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600,000	1,600,000
鍾楚義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6,400,000	6,400,000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1至 08.17.2009	11.7800	3,575,200	3,575,2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060,000	1,06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060,000	1,060,0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695,200	5,695,2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000,000	5,0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000,000	5,0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A. 1994年計劃 (續)

(1)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於2005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僱員 合共	08.17.1999至 09.15.1999	(附註3)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9,691,190	6,430,925	
	10.25.1999至 11.23.1999	(附註3)	10.25.2000至 10.25.2009	22.7600	3,432,400	3,370,400	
	02.08.2000至 03.08.2000	02.08.2001至 02.08.2003	02.08.2001至 02.08.2010	75.2400	86,700	86,700	
	08.26.2000至 09.24.2000	(附註4)	(附註4)	60.1200	3,908,000	1,048,600	
	10.27.2000至 11.25.2000	(附註5)	(附註5)	24.3600	11,085,070	9,989,790	
	01.22.2001至 02.20.2001	(附註6)	(附註6)	16.8400	11,156,718	7,529,852	
	02.20.2001	02.08.2002至 02.08.2004	02.08.2002至 02.08.2011	18.7600	86,700	86,700	
	04.17.2001至 05.16.2001	(附註7)	(附註7)	10.3000	1,324,360	1,147,040	
	07.16.2001至 09.15.2001	07.16.2002至 07.16.2004	07.16.2002至 07.16.2011	9.1600	648,600	365,760	
	10.15.2001至 11.13.2001	10.15.2002至 10.15.2004	10.15.2002至 10.15.2011	8.6400	292,000	—	
	05.10.2002	(附註3)	04.11.2003至 04.11.2012	7.9150	231,700	86,700	
	06.19.2002	(附註8)	(附註8)	10.0900	179,000	—	
	08.01.2002	08.01.2003至 08.01.2005	08.01.2003至 07.31.2012	8.0600	200,000	200,000	
	11.13.2002	11.13.2003至 11.13.2005	11.13.2003至 11.12.2012	6.1500	6,860,000	6,82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62,282,678	46,939,006	
	09.16.2003	09.16.2004至 09.15.2006	09.16.2004至 09.14.2013	4.9000	1,190,000	190,000	
	其他	08.17.1999至 09.15.1999	(附註3)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	800,000
		08.26.2000至 09.24.2000	(附註4)	(附註4)	60.1200	—	2,800,000
		01.22.2001至 02.20.2001	(附註6)	(附註6)	16.8400	—	2,800,000
		10.15.2001至 11.13.2001	10.15.2002至 10.15.2004	10.15.2002至 10.15.2011	8.6400	—	120,000
10.11.2002		於10.11.2002 全部歸屬	10.11.2002至 10.10.2007	8.6165	1,200,000	1,2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4,0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A. 1994年計劃 (續)**

**(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購股權 所收購的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b>僱員</b>						
合共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185,663	5.04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b>僱員</b>			
合共	11.7800	—	2,460,265
	22.7600	—	62,000
	60.1200	—	59,400
	24.3600	—	1,095,280
	16.8400	—	826,866
	10.3000	—	177,320
	9.1600	—	282,840
	8.6400	—	172,000
	7.9150	—	145,000
	10.0900	—	179,000
	6.1500	—	40,000
	4.3500	—	8,158,009
	4.9000	—	1,000,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 B. 2004年計劃

##### (1)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於2005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b>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3,500,000
袁天凡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3,000,000
彭德雅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2,000,000
艾維朗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3,000,000
鍾楚義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3,000,000
李智康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1,000,000
范星槎博士	09.01.2005	09.01.2006至 09.01.2008	09.01.2006至 08.31.2010	5.2500	—	7,000,000
霍德爵士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2,000,000
<b>僱員</b>						
合共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48,099,000

**購股權計劃 (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B. 2004年計劃 (續)**

**(2)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 購股權 數目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幣元
<b>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500,000	4.50
袁天凡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4.50
彭德雅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2,000,000	4.50
艾維朗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4.50
鍾楚義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3,000,000	4.50
李智康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1,000,000	4.50
范星槎博士	09.01.2005	09.01.2006至 09.01.2008	09.01.2006至 08.31.2010	5.2500	7,000,000	5.10
霍德爵士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2,000,000	4.50
<b>僱員</b>						
合共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51,424,000	4.50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為港幣0.99元。加權平均使用的假設如下：

	2005	2004
無風險利率	2.54%	—
預計年期	4.09	—
波幅	0.32	—
預期每股股息	港幣0.15元	—

## 購股權計劃 (續)

###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 B. 2004年計劃 (續)

##### (2)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續)

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用作估計可自由轉讓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鑒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股票期權明顯不同，加上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提供可靠的購股權公平價值。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c)(iii)。

##### (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 (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b>僱員</b>			
合共	4.4750	—	3,325,000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A. 盈大地產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e)。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通過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e)。於本公司股東通過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續)**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A. 盈大地產 (續)**

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

**(1)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於2005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於2005年12月31日，因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相當於該日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四二。

**(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他參與人士（定義見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購股權。

**(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行使購股權。

**(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

自採納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續)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 B.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UNDAY」)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UNDAY於2000年3月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0年SUNDAY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f)。於2002年5月22日，SUNDAY股東通過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年SUNDAY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f))，並終止2000年SUNDAY計劃。於終止2000年SUNDAY計劃後，將不會根據2000年SUNDAY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2000年SUNDAY計劃有關現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SUNDAY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2年SUNDAY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SUNDAY的股份。

根據2000年SUNDAY計劃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2000年SUNDAY計劃

##### (1)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行使期限 結束 (附註1及9)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於2005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b>僱員</b>						
合共	03.23.2000	(附註9)	03.22.2010	3.05	13,194,076	—
	05.31.2000	(附註9)	05.30.2010	1.01	13,737,971	—
	05.31.2000	(附註9)	05.30.2010	3.05	255,844	—
	01.19.2001	(附註9)	01.18.2011	1.01	1,442,198	—

##### (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b>僱員</b>				
合共	03.23.2000	3.05	12,632,274	561,802
	05.31.2000	1.01	12,976,337	761,634
	05.31.2000	3.05	155,929	99,915
	01.19.2001	1.01	1,233,891	208,307

## 購股權計劃 (續)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 B.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UNDAY」) (續)

##### 2002年SUNDAY計劃

自採納2002年SUNDAY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附註：

1.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2. 由於參與1994年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報告書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3. 該等購股權於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或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4.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3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3月15日至2005年3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由介乎授出日期至2001年8月26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2002年12月7日至2005年8月26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7.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8.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授出日期至2003年5月26日或2003年10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2003年5月21日至200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9. 就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百分之四十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及行使，而隨後兩年可每年行使百分之三十的購股權。
10.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僱員」與「其他」兩項曾經作出若干重新分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而年內亦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權益</b>			
盈科拓展	1	1,526,773,301	22.71%
盈科控股	2	1,547,127,587	23.01%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3	1,547,127,587	23.01%
The Ocean Trust	3	1,547,127,587	23.01%
The Starlite Trust	3	1,547,127,587	23.01%
OS Holdings Limited	3	1,547,127,587	23.01%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3	1,547,127,587	23.01%
The Ocean Unit Trust	3	1,547,127,587	23.01%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3	1,547,127,587	23.01%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	4	1,343,571,766	19.985%
<b>淡倉</b>			
盈科拓展	5	231,839,258	3.45%
盈科控股	5	231,839,258	3.45%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5	231,839,258	3.45%
The Ocean Trust	5	231,839,258	3.45%
The Starlite Trust	5	231,839,258	3.45%
OS Holdings Limited	5	231,839,258	3.45%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5	231,839,258	3.45%
The Ocean Unit Trust	5	231,839,258	3.45%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5	231,839,258	3.45%

### 附註：

- 該等權益指盈科拓展於1,526,094,301股股份及以67,900份美國預託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方式持有的679,000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20,354,286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詳情見上文附註1）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中國網通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科控股、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The Ocean Trust、The Starlite Trust、OS Holdings Limited、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被視為依據「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分節所述的安排，於盈科拓展所持的相同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權益</b>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547,127,587	23.01%
<b>淡倉</b>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31,839,258	3.45%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的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運作、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於長實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附註1）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	港口及相關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金融及投資及電訊	於和黃擁有若干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附註2）
袁天凡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及其附屬公司	化學品及金屬銷售、物業及證券投資	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受控公司以作為信託創立人被視為擁有奇盛的百分之二十二點八四權益
鍾楚義（附註3）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資策」）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非執行董事及持有資策百分之三十六點六四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張春江	中國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	（附註4）	中國網通集團總經理及中國網通香港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中國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網通香港	（附註4）	中國網通集團首席執行官及中國網通香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亞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國提供優質軟件及解決方案	董事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續)**

此外，李澤楷、袁天凡、彭德雅、艾維朗及李智康均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及／或日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前者為香港一個名為歌賦山的發展項目，後者為日本若干住宅物業及商業樓宇的投資。

此外，李澤楷、袁天凡、彭德雅及艾維朗亦為盈科拓展的董事。盈科拓展是作為擁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權益及於印度及越南物業投資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物業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印度及越南的業務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物業投資及發展組合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上文所披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不再擁有下列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競爭性業務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的性質	權益性質
田溯寧博士	Trend Mico Incorporated	提供網絡防毒及互聯網內容 保安軟件及服務	董事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多媒體電子、家庭電器、 電訊設備、資訊部品及電子部 品	獨立董事
范星槎博士	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網通香 港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4)	董事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續)

附註：

1. 長實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李澤楷身為全權受益人，加上受託人公司獨立行事，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長實集團。
2.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李澤楷個人僅持有少量和黃股權，並身為全權受益人，加上受託人公司獨立行事，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3. 鍾楚義於一家私人公司持有直接個人權益，該私人公司從事香港淺水灣的物業投資或發展業務。
4. 中國網通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例組建的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電訊服務，並持有中國網通香港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權益，而中國網通香港的股份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中國網通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固網電話服務、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商務及數據通訊服務，以及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國際電訊服務。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港幣320萬元（2004年：無）。

## 結賬日後事項

結賬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刊發2004年年報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披露。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 1.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交易（「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內容有關本集團就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服務、項目管理、顧問、培訓、應用程式開發、設計、保修及實施服務、支援國內各種電訊產品及服務的設備及設備安裝產品及服務、語音及數據通訊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頻寬服務），以及收購、銷售或交付國際及相關的國內網絡傳輸產品及服務及／或電話通話分鐘而提供及將會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乃於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及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中國華信」）各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由於本公司間接控制中盈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中盈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續)

### 1.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 (續)

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各自的代價於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有關協議內訂明固定金額，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並會以現金支付，而有關代價將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i)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關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本集團安裝相關的硬件設備及資源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倘適用)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鑑於本集團將會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預期屬於持續進行性質，中國電信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於2004年8月27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個期間內，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約為港幣5.63億元。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倘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總值以全年為基準計算不超過《上市規則》各個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的百分之二點五，則毋須取得股東通過。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總值約為港幣5.61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中國電信交易事項，並確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中國電信交易事項：

- (i) 已獲董事會通過；
- (ii) 如中國電信交易事項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監管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中國電信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 2. 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網通公司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日宣佈，中國網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China Netcom (BVI)」)已完成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認購事項」)。

China Netcom (BVI)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網通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中國網通集團、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網通控股(定義見下文)及網通寬帶(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下本集團與網通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由2005年4月1日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a) 與中國網通集團就設備購買訂立的財務安排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日宣佈，以下本集團與網通公司集團之間的業務安排，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繼續。

## 關連交易 (續)

### 2. 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網通公司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 (續)

#### (a) 與中國網通集團就設備購買訂立的財務安排 (續)

於1995年9月12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與中國郵電部(「郵電部」)就設備購買的財務安排訂立融資安排備忘錄(「備忘錄」)，以支持北京一九江一廣州光纜系統項目(「該項目」)。

根據備忘錄，香港電訊同意為郵電部提供最多7,000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該筆貸款須於10年內均分20期償還，每半年還款一次，並附帶兩年的寬限期，以及按未償還餘額支付固定年息4厘。該筆貸款將用作支付購買該項目設備的款項。第一個本金償還日期為1998年5月31日，其後的本金及利息須每六個月償還一次。

於1998年8月31日，郵電部與香港電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貸款總額7,000萬美元劃分為兩期。第一期的45,445,914美元已全數提取，餘額24,554,086美元則將會視作為第二期貸款。

於1999年6月21日，郵電部、香港電訊、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與中國郵電電信總局(「郵電電信總局」)訂立更新協議(「更新事項」)，將備忘錄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更替予郵電電信總局。由於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3月10日進行機構改革，新組建的信息產業部取代並接替郵電部的行政職權。此後，信息產業部承擔郵電部的所有權利、債務、義務及責任。根據更新事項，信息產業部及郵電部指派郵電電信總局承擔該筆貸款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於2003年12月8日，香港電訊、中國電信(前稱郵電電信總局)與中國網通集團訂立另一項主體變更協議(「第二次變更事項」)。根據第二次變更事項，中國網通集團承擔該筆貸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該筆貸款的最後一筆還款將於2010年5月31日到期。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71萬美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相關百分比率的百分之零點一，但少於百分之二點五。因此，上述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b) 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系統集成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於2005年7月13日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北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同意於2005年8月31日或之前與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九項企業資源規劃(「ERP」)的協議(「ERP協議」)(「ERP交易事項」)，內容有關在中國北方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九個省市，為網通公司集團提供設立ERP系統的系統集成及顧問服務。ERP協議於2005年8月31日訂立。

ERP交易事項的總價值約人民幣9,607萬元(約港幣9,149.5萬元)。

#### (c) 向網通公司集團收購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網通寬帶」)百分之五十權益

本公司於2005年8月25日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MS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PCCW IMS China」)與中國網通集團及網通寬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向網通公司集團收購網通寬帶百分之五十註冊資本，網通寬帶是在中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框架協議詳情載述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首份公告」)內。

繼首份公告後，本公司於2006年3月2日宣佈，PCCW IMS China與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通控股」，作為賣方)及網通寬帶(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PCCW IMS China將會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網通寬帶合共百分之五十註冊資本。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在2006年3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

**關連交易 (續)**

**2. 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網通公司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 (續)**

**(c) 向網通公司集團收購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網通寬帶」)百分之五十權益 (續)**

買賣協議於2006年3月2日訂立，內容大致上以框架協議所載的框架為主。

向網通公司集團收購網通寬帶百分之五十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18億元(約港幣3.0577億元)，須以港幣支付。

**(d) 本集團與網通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05年8月12日宣佈，本集團不時就收購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網通公司集團訂立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2005年8月12日發表的公告(「中國網通公司公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交易性質分為以下類別(「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

- (1) 本集團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 (2) 網通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及
- (3) 本集團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上述不同類別項下各項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的代價為協議各方訂立協議所載的固定金額，並以現金支付，是協議各方參照下列兩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及／或由網通公司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如適用)相關硬件設備及本集團安裝相同硬件設備所需資源的估計成本。在一般情況下，各項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網通公司集團批授及／或由網通公司集團批授不可廢除使用權，以使用兩個集團網絡的頻寬傳輸量的傳輸容量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除外。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傳輸容量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如中國網通公司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認為，按照業內慣例，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介乎三年至十五年之間。

如中國網通公司公告所披露，基於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預期會經常進行，董事為各個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類別設定最高年度總值(「中國網通公司年度上限」)。於2005年4月1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各個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類別的總值及中國網通公司年度上限現載列如下：

類別	總值	中國網通公司年度上限
	於2005年4月1日起至 2005年12月31日止 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於2005年4月1日起至 2005年12月31日止 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8,338	150,000
(2) 網通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29,912	61,000
(3) 本集團向網通公司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127,262	246,800

## 關連交易 (續)

### 2. 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網通公司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 (續)

#### (d) 本集團與網通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並確認於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的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

- (i) 已獲董事會通過;
- (ii) 如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監管中國網通公司交易事項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中國網通公司公告所披露的中國網通公司年度上限。

##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

2006年3月29日